

#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业务办理指南

### 一、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业务简介

2015年1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批复，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获得开展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业务（以下简称集中收付汇业务）资格，财务公司可作为主办企业集中代理境内成员单位办理经常项目的跨境外汇收支，实现成员单位外汇资金的落地前集中。

### 二、集中收付汇业务特点

1、简化成员单位外汇账户开立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参与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的A类成员单位无需另行在商业银行开立待核查账户，通过财务公司开立的外汇账户即可完成经常项下收付汇业务。

2、手续简便，费用优惠。财务公司通过传真或扫描即可受理成员单位收汇业务，提高业务受理效率，同时财务公司代成员单位承担对外付汇手续费，有效降低成员单位财务费用。

3、业务覆盖境内所有成员单位，包括美元、欧元、港币等币种，可根据成员单位需求提供法人账户透支服务。

4、提供集中收付汇相应的即期结售汇业务，使境内成员单位享受银行间优惠的结售汇价格。

### 三、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立外币账户所需材料

- 1、《财务公司存款账户开户申请书》（按币种分别填写，每币种一式两联）；
- 2、签署《外币账户管理协议》每币种一式二份（详见附件1）；
- 3、提供外币银行账户开户行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
- 4、提供《外汇业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3）。

注：外币结算账户开户资料清单及要求详见《财务公司存款账户开户申请书》。

### 四、业务办理流程

#### （一）集中付汇业务

##### 1、申请材料

- 境外汇款申请表（详见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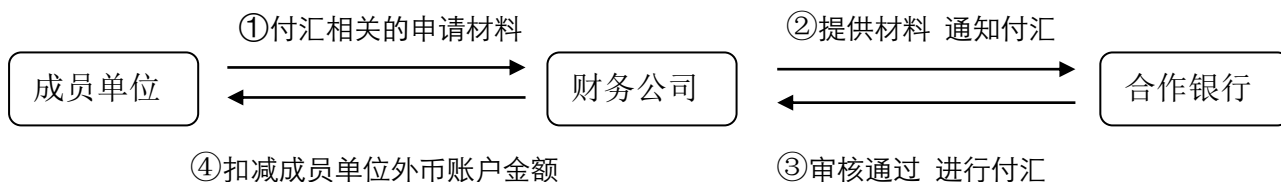
- 合同、发票、关单等付汇业务有关材料（执行国家外管局统一要求，材料同商业银行，根据付汇资金性质提供相应材料）。

注：境外汇款申报表填制完毕后请先将电子版保存发送至 liuliu@astfc.com；

需原件快递至财务公司后，方可开展集中付汇业务。

## 2、业务流程

- 成员单位通知财务公司付汇，填写并提供财务公司集中收汇相关申请表及材料；
- 财务公司审核成员单位材料并提交至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审核无误后办理出款手续；
- 财务公司扣除成员单位外币账户付汇资金，并向成员单位提供回单。



## （二）集中收汇业务

### 1、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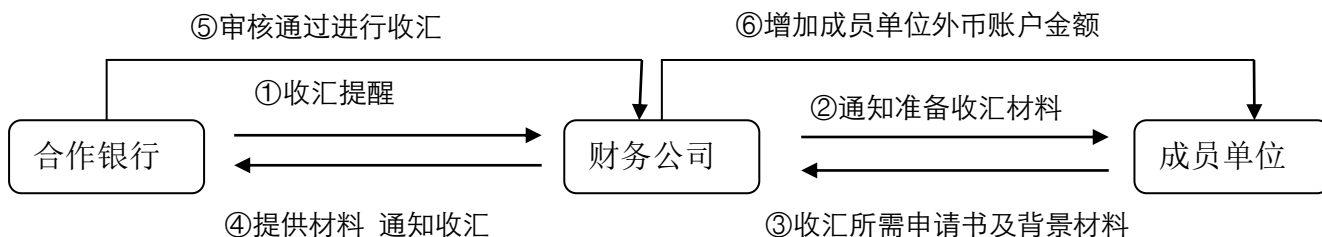
- 涉外收入申报表（详见附件5）；
- 合同、发票、关单等收汇业务有关材料（执行国家外管局统一要求，材料同商业银行，根据收汇资金性质提供相应材料）。

注：涉外收入申报表填制完毕后请先将电子版保存发送至 liuliu@astfc.com；

传真件至财务公司可先行进行集中收汇业务，原件快递至财务公司。

### 2、业务流程

- 财务公司收到合作银行收汇通知，与成员单位核实资金来源。成员单位填写并提供财务公司集中收汇相关申请书及材料；
- 财务公司审核成员单位材料并提交至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审核无误后办理入账；
- 财务公司将收汇资金记入成员单位外币账户，并向成员单位提供回单。



财务公司外汇业务联系人：

结 算 部：刘柳 010-66498765/18301557670

夏萌 010-66498845/13610971229

崔斌 010-66498795/13811998275

快递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航天金融大厦 7 层  
(邮编 100035)

- 附件：
1. 外币账户管理协议
  2. 外币银行账户开户行联系方式
  3. 外汇业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境外汇款申请表
  5. 涉外收入申报表

附件 1

## 外币账户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100035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010) 66498800 传 真：(010) 66498855

鉴于：

甲方按乙方规定向乙方提交开户申请文件，申请开立机构外汇活期账户（下称“外汇账户”）。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账户的申请与开立

1.1 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要求，提供开户资料，乙方经审核通过后，为甲方开立外汇账户。账户内容如下：

(1) 户名：\_\_\_\_\_

(2) 账户性质：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 资本项目外汇账户（ ）  
境外机构外汇账户（ ） 其他外汇账户（ ）

(3) 币种：\_

(4) 账号：\_

甲方的其他开户资料信息以开户申请文件的记载为准，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变更事项以甲方最近提交的开户申请文件的记载为准。

1.2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向甲方提供账号，账号在甲方账户存续期间具有专属性，仅限于为甲方办理外币业务时使用。

## 第二条 账户的使用

2.1 乙方应依法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不包括网上银行等乙方要求另行签订协议的账户服务。甲方需要该等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2 乙方应及时、准确地完成甲方依法按本协议约定发出的收付结算指令，但对于错误、明确、不完整或其他无法执行的收付结算指令，乙方没有义务执行，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外币账户，遵守结算纪律，并遵循乙方的相关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

2.4 甲方应对账户交易和结算收付资金的合法性负责。

2.5 甲方应在核定的使用期限、最高限额内使用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如有）；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串用外汇账户，不得将单位外汇以个人名义私存，不得利用外汇账户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付、保存或者转让外汇。

2.6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票据、凭证的工本费、账户管理费等。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所涉账户中扣收相关费用。

2.7 在甲方账户存续期间，乙方可依法自行决定调整与账户或账户服务相关的收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费项目、收费账户的类别、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时间或收费方式等，甲方在调整生效后继续使用账户的，视为同意按调整后的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2.8 乙方有权依法管理甲方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对账户的年检、收入、支出、结售汇和取现等进行管理，以及其他任何账户管理工作，甲方应接受并诚实配合。

2.9 甲乙双方应进行账务核对。乙方应定期按甲方账户收付发生额向甲方提供对账单，甲方应及时核对。对乙方发出的附有余额调节表的对账单，甲方应认真核对，并在乙方发出对账单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返回核对结果或确认信息，逾期未发出或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查实的，视为甲方无异议。

2.10 乙方因操作失误将不属于甲方的款项误入甲方账户的，乙方有权自行划回。

2.1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协议，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任何情况下不得透支。

2.12 乙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主动关闭或撤销账户，但应在关闭或撤销账

户前书面通知乙方。

2.13 甲方申请关闭账户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申请，并主动与乙方核对账户余额，甲方尚未清偿其与乙方任何已有或或有的债务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关闭账户的申请。

2.14 甲方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制度使用账户及办理相关业务，不得利用账户从事偷逃税款、逃废债务、逃汇套汇、套取现金、违规收付汇及结汇、洗钱等违法行为，不得出借、串用、转让账户，不得利用账户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付、保存或者转让外汇，不得将单位外汇以个人名义私存。2.15 甲方应当遵守乙方制定的关于在乙方开立的外币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注销等事项的制度文件。

### **第三条 账户的变更和撤销**

3.1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或其他开户资料的，应将变更事项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账户变更手续或提交相关证明。

3.2 甲方需撤销外汇账户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依法办理。

甲方申请撤销账户时，甲方应将各种重要空白票据、结算凭证交回乙方，无法交回的应向乙方出具无法交回的证明。因上述材料未交回乙方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甲方申请撤销账户时，甲方应交回开户申请书、印鉴卡，无法交回的应向乙方出具无法交回的证明。

### **第四条 预留签章的使用与管理**

4.1 甲方开户时，应将签章（签名、盖章或签名加盖章）填盖在印鉴卡上，留存乙方，作为支付甲方存款的依据（另有协议或授权除外）。

4.2 凡使用甲方预留签章签发的支付结算凭证，均视为甲方发出的支付结算指令，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3 甲方如需更换预留签章，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乙方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办理预留签章变更手续。甲方应承担预留签章变更前使用原预留签章所发出的支付结算指令的后果。

4.4 甲方应妥善保管预留签章，遗失预留印章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规定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预留签章的变更手续，未及时变更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5 对于网上银行等服务的转账支付依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的协议约定。

4.6 如甲方签发的支付凭证的签章与预留签章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支付指令，对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5.1 乙方应对甲方在申请开立、变更、撤销账户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甲方账户的相关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
- (2) 司法部门或政府部门要求披露的；
- (3) 向乙方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的；
- (4) 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进行披露的。

5.2 甲方同意乙方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所有有关甲方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基本信息、账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 将该等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中国征信中心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征信机构或信用信息数据库；

(2) 为业务运营、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控制的目的使用或允许第三方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

## **第六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是依法设立且可以开立机构外汇账户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6.2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同意、批准和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6.3 甲方在申请开立、变更和撤销账户时以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乙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以在付款凭证注明用途或事由的形式代替付款依据（证明）的，承诺对所注支付款项用途或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 第八条 违约

8.1 甲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停止账户的对外支付、停止为甲方提供任何账户服务、或者撤销甲方账户并终止本协议，并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救济措施：

- (1) 伪造、变造证明文件欺骗乙方开立账户；
- (2) 使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乙方办理支付结算；
- (3) 未及时办理撤销外汇账户手续；
- (4) 出租、出借或串用外汇账户；
- (5) 利用外汇账户代其他单位或个人收付、保存或者转让外汇；
- (6) 将单位外汇以个人名义私存；
- (7) 擅自超出核定的使用期限、最高限额使用资本项目外汇账户；
- (8)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记载事项后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乙方；
- (9) 在本协议第六条项下所做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10)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8.2 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导致乙方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外管局等监管部门处罚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因乙方错误执行甲方支付结算指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于甲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使用账户可以期待得到的利益或利润的损失和任何商业信誉的损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免责

9.1 因执行甲方支付结算指令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2 因不可抗力、第三方过失、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乙方所能控制的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规定或双方约定执行甲方支付结算指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



应在知悉相关事件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争议，应在一方通知争议其他方后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10.3 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规则（“仲裁规则”）在北京做出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仲裁程序用中文进行。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甲方指定一名仲裁员，乙方指定另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任命并成为仲裁庭的主席。

10.4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且对争议各方有拘束力。仲裁胜诉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且由败诉方承担相关费用和成本。

10.5 本协议各方应有权按照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申请财产保全。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所有其他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下乙方对甲方的通知或函件，依甲方最后通知的通讯地址邮寄后，经合理的邮递时间后视为送达。

11.2 本协议项下经甲乙双方签署的开户申请文件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3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业务章后生效。如甲方系个体工商户的，甲方的签章为甲方签字。

11.4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各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乙方保留对规定账户开立、管理、使用、注销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修改的权力。

11.6 甲方已通读并理解上述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协议所有内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已通读上述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甲方（公章）：

乙方(业务用公章)：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 开户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1				
2				
3				
4				
5				

备注：仅限中国银行及交通银行。

附件 3

## 外汇业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贵单位开展外汇业务，承诺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和贵单位有关业务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业务背景材料。基于与贵单位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望贵单位在业务规定允许范围内，先期根据我单位外汇业务材料的传真件或扫描件进行业务受理，我单位随后将按照贵单位有关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原件。我单位对外汇业务单据等材料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合规性进行保证，如发生材料传真件或扫描件不符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我单位同意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和临时要求，积极配合补充相关业务证明材料。

特此承诺

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